



No. 183
May. 2022

政風電子報



§封面故事

政院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議員須申報公告財產

§人權宣導

利益衝突停看聽

§廉政案例

曾是模範公務員 高公局前分局長涉
貪遭起訴 交部註銷追繳獎金5萬

§消費宣導

快篩試劑並未禁止進口，國產
及進口只有部分被徵用，其餘
可在自由市場交易

§資安宣導

請小心您收到的Email，究竟是真
是假？！

§廉政小劇場

資料加密很重要!!

§機關安全

假冒高鐵公司寄送電子郵件，稱
「填表單領回饋」無影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宣導資料

政院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議員須申報公告財產



行政院會今（21）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來除了既有的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立委外，直轄市、縣（市）議員的財產，也應申報上網公告。

法務部指出，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民眾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

法務部說明，為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研議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第6條、第20條修正，並於21日行政院會通過，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

現行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立法委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至於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則無須公告。為達成本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應有增列渠等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公告之必要。

二、增列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間

現行本法第6條第2項雖規定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予上網公告，惟上網公告之期間為何均乏明文規定，考量如將前揭公職人員之歷年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其內容將甚為龐雜，而年限久遠之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亦無實益，是以修正增列應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1年。

三、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及上網公告之日期，並增列公職候選人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期間：

(一)現行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上網公告，考量各候選人申報時間不一，導致各候選人上網公告日歧異。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雖須申報財產，惟如嗣後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亦無公告財產之必要，故修正為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同時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將財產申報資料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二)審酌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並無實益，爰於第6條第3項增訂上網公告1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

- ▶ **規定**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立法委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公告。
- ▶ **行政院通過修正草案** **納入直轄市、縣市議員**
- ▶ **公督盟** 直轄市、縣市議員候選人就得申報，並上網公開。同時向國民黨喊話，支持修法。

曾是模範公務員 高公局前分局長涉貪遭 起訴 交部註銷追繳獎金5萬



曾當選交通部2015年「模範公務員」的前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長賴榮俊涉嫌收受廠商賄賂，於4月底遭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交通部今日也宣布，賴榮俊之行為已不符合模範公務人員品行優良的要件，故即日起註銷賴榮俊2015年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的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座及5萬元的獎金。

交通部說，賴榮俊涉嫌貪瀆，經彰化地方檢察署於4月28日提起公訴，已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不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的模範公務人員品行優良的要件。

交通部也說，雖然賴榮俊的案件仍在審理中，但因賴榮俊個人之行為，已受社會各界質疑，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嚴重影響政府機關與公務員形象。因此自即日起註銷賴榮俊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的獲選資格，依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金5萬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該部重申，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以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另賴榮俊涉嫌貪瀆案將尊重司法調查結果，後續並請高速公路局全力配合法院審理程序。

請小心您收到的Email，究竟是真是假？！

一、近期發現「竄改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案例近期案例，臺中市某鞋品貿易公司遭詐騙集團鎖定，掌握林姓業務與國外合作公司(下稱A公司)有一筆應付款項，仿照A公司業務的電子郵件帳號「xxxxxdaixx@163.com」，設立名稱相似的「xxxxxdeaixx@163.com」假帳號發信給該名林姓業務，謊稱原帳戶因稅務問題進行整併中，要求變更匯款帳戶至瑞典北歐斯安銀行之境外帳戶，林姓業務所屬公司因與A公司長期合作，遂不疑有他，直接以傳真銀行方式匯出臺幣數十萬元。孰料5天後，A公司通知並未收到匯款，林姓業務連忙找出當初聯繫之電子郵件內容，發現假帳號竟多了1個e字母，「e」字之差使公司損失達數十萬元。

二、經分析是類詐騙手法略述如下：

- (一)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如前揭案例僅多一個字母「e」，歹徒所設立「xxxxxdeaixx@163.com」電子郵件與原本使用「xxxxxdaixx@163.com」極為相似)。
- (二)模仿原本往來郵件的語氣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
- (三)取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而匯款，俟原受款客戶反映未收到貨款時，方知受騙。



假冒高鐵公司寄送電子郵件，稱「填表單領回饋」無影謀？

民眾向高鐵表示接獲疑似台灣高鐵公司相近名稱之英文社交工程詐騙郵件，內容要求點選互動連結後可獲得免費車票/2300元回饋的真實性。

台灣高鐵澄清，實無相關活動或郵件寄送，請民眾切勿點選/操作，避免個資外洩或權益受損。



- 提醒您，此為社交工程詐騙郵件，切勿點選/操作，避免個資外洩或權益受損。
- 倘民眾接到有詐騙疑慮之郵件或訊息，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亦可撥打高鐵公司客服專線詢問。

利益衝突停看聽



阿光是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其姊夫阿宏為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欲參與該市民代表會監督之市公所某項採購標案投標，卻經該公司法務人員小明整理投標案件相關資料時發現，參與該標案之投標可能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是立即告知公司負責人阿宏。

阿宏不能理解地表示：「為何公司不可以參與市公所之採購標案？難道僅因其公司具關係人之身分？實在不合理啊！」「那我再詳細查查相關規定吧！」小明透過諮詢管道，並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該公司若投標，確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惟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例外排除規定，若適用例外排除規定者，可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但另課予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之義務，小明與阿宏討論此採購案之性質，認此採購案以公告方式辦理，雖該公司屬關係人，但符合例外排除規定，便決定參與投標，並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爭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是否侵害人民工作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第2項)。

國家義務

1. 《經社文公約》在第6條第1項中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意旨)。
2. 由《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
3. 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3種類型或3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意旨)。

*解析

1. 107年6月13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為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符合例外規定者即不受禁止規範。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依行政調查結果，按程序移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予以記兩大過之免職處分，雖屬機關考績委員會的集體討論決議結果，惟行政處理之手段，應就公務員涉及個案情節輕重，由機關做出合乎比例原則之處分，因此仍須討論並留意採取此種剝奪工作權的行政處分，是否已充分思量《經社文公約》對工作權保障的精神。
2. 《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列舉範圍包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本案例中，市民代表阿光為《利衝法》公職人員(第2條第1項第5款)，姊夫阿宏為阿光之二親等親屬，阿宏又擔任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發公司)負責人，因此，宏發公司即屬《利衝法》所規範的關係人。本案例中，僅因借貸及接受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而遭受記兩大過予以免職處分的小賴，如認機關考績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已剝奪其工作權及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自得行使《憲法》第16條訴願及訴訟之權。小賴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參照)。於現行法制之下，可獲得充分之救濟與保障，符合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

3. 《利衝法》為防止公職人員利用其職權，為不當利益輸送，於第14條第1項本文定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規定，端看此一要件，本案之宏發公司，於阿光任職市民代表期間，自不得與受阿光服務及監督之政府機關為承攬買賣等交易行為。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亦指出，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內涵，故於《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定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等6款列舉例外排除規定；意即，符合《利衝法》禁止交易行為之例外規定，以經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即不受《利衝法》禁止規範，實屬人民工作權與人民服公職之利益衝突(指公務員對關係人可能的利益輸送)衡量後的兩全之策。
4.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意係要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時，雖符合例外規定，不在禁止交易之列，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發揮陽光法案效能。

5. 本案例中，阿宏擔任負責人之宏發公司，參與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標案，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之規定，可例外不受禁止，惟其投標或交易時，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交易成立後，市公所亦應將該交易對外公開。



快篩試劑並未禁止進口，國產及進口只有部分被徵用，其餘可在自由市場交易



有關台北市副市長黃珊珊稱台灣應開放國際快篩進來，及中央徵用廠商產能一事，經濟部澄清說明，政府並未禁止快篩試劑進口，同時也提供協助企業加快進口的相關流程。至於徵用部分，目前針對快篩試劑為「定額徵用」，與自由市場交易是雙軌並行。政府僅徵用國產廠商部分產能，其餘仍開放到市場銷售。

經濟部指出，本年4月Omicron疫情發展迅速，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是以指揮中心自4月14日依傳染病防治法定量徵用廠商部分產能，但其餘產能仍開放到市場銷售，供應社會需求。

至於進口快篩試劑，指揮中心徵用羅氏、亞培快篩試劑，供應實名制及地方政府防疫用，但並未管制快篩試劑進口，只要符合相關法規，皆允許進口快篩試劑於市場販售，例如今日有報導美廉社開賣進口快篩試劑，就是自行進口的產品。政府也積極媒合國內企業向國外洽購快篩試劑，並在進口時協調各部門加速行政流程，盡力協助。

好煩哦！動不動就接到推銷電話，他們是如何得到我的電話？難道就不能預防嗎？

喂，小姐您好，我們公司最近有一項優惠利率，您不需要貸款！

不用，謝謝。



民眾資料外洩，是可以防範的，我們機關對於公務機密尤其重視，要求同仁務必做到三要、三不原則。



三要就是登入電腦要加設密碼、要設定自動更新防火牆、防毒軟體；三不就是不要安裝來路不明的軟體、不點選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和連結、不要自動讀取信件回條及圖片。

1 2
3 4

那我們公司也可以比照辦理耶！

哦，這樣就可以滴水不漏，防止個資、機密外洩了！



當然囉！另外，如果能以純文字的方式閱讀文件，重要資料加密等，更能有效預防洩密哦！

廉政小叮嚀

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資極機密文件有善盡保管維護的責任，避免資料外洩，應做好資訊安全防護工作，以確保國家及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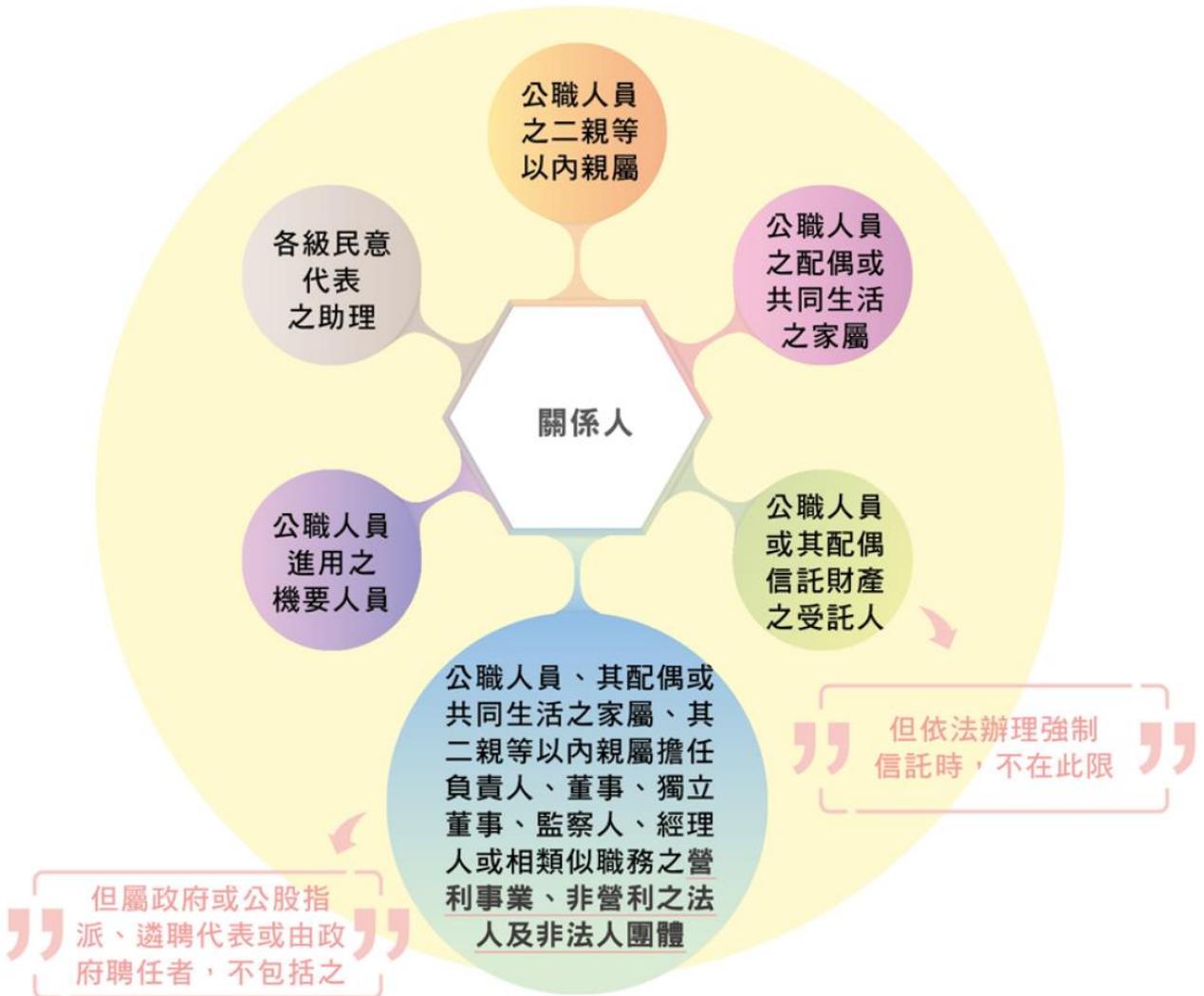
1	總統、副總統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較具有利益
輸送關係
之虞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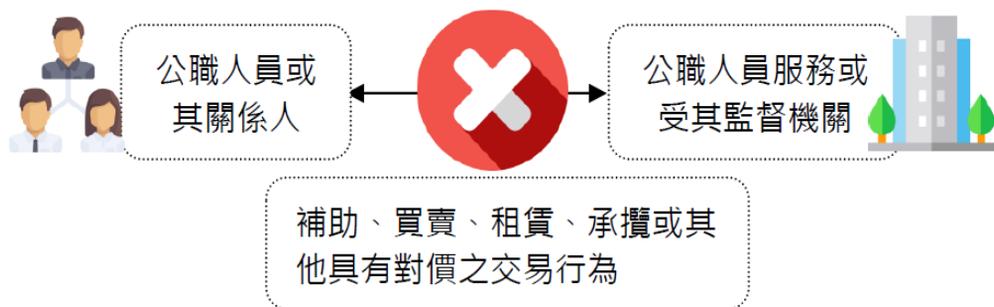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上禁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以下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紅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 有償之委任契約
- ✓ 互易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參契約....等等

補助行為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違反身分揭露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此條規定，將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案例一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奈德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德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以來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重要函釋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

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
- (2) 共同供應契約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上列雖於採購時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須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案例一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娜美係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魯夫擔任負責人之印刷公司為娜美之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因為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印刷公司雖例外得與機關交易，不過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魯夫的印刷公司應於事前主動填寫身分揭露表，隨同投標文件一併投標，敘明其與娜美之身分關係。因此，魯夫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重要函釋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工期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獎勵廉能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屬員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特予表揚

- 一、屬員於本(111)年4月7日接獲民眾陳男以中華郵政郵寄茶葉2罐、咖啡1盒及卡片1張，隨即報告該隊隊長，並通報大隊駐區政風人員。
- 二、案緣該隊曾於109年受理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V女自行到案，V女滯臺期間與國人陳男生育2女，考量V女患有產後憂鬱症及新生兒照護需求，由該隊於同年簽准V女在臺停留至陳男及新生兒辦妥越南簽證後，共同返回越南辦理結婚手續。
- 三、該隊業於當日將茶葉2罐及咖啡1盒寄還陳男，僅保留謝卡1張。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5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林怡秀、陳安莉、陳怡安、
蔡雅雯

